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,对此次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,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,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林先生、韦长英女士、徐小伍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,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、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陈淑藩 张晓辉 赵涯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